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低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管理费及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行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自2023年9月1日起，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及托管费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低基金费率方案

本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0.70%调低至0.30%。

本基金托管费年费率由0.20%调低至0.08%。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根据上述方案，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如下：

1、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第1点和第2点进行修订，原表述为：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调整为：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8%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根据上述变更，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订，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时一并更新上述内容。

三、重要提示

此次调低本基金的相关费率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不改变现有投资目标、范围、策略或实质风险收益特征，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其余修改亦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本公司对上述变更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同时，自当日起，本基金将按新的管理费和托管费率计提管理费用和托管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